编号: 2023-29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:15-9:25.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: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冯建方主持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 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109,723,9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,8265%,其中:通过 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9,708,8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22.8234%: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5.100 股, 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,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 109,723,8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77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 109,723,8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77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 109,723,8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77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 109,723,8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77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朱明、姜黎
- 3、结论性意见:"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"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